**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

**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

长双府责决﹝2023﹞10号

被征收人：王禹琦，身份证号：

住 址：长春市双阳区于家村一社

2019年8月26日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公布了《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云山街道收储地块-3拟征地土地的通知》，被征收人的集体土地972.07平方米及其地上物在征收范围内。2022年3月11日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公布了《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2020年第2批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过程中，依法对被征收人位于双阳区于家村一社的土地及地上物进行了调查登记、测绘和评估。2022年1月29日征地项目取得了吉林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2020年第2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吉国土资耕函﹝2022﹞12号），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依法公布了《征收土地公告》。在征收过程中，多次与被征收人沟通，被征收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征收部门达成安置补偿协议，拒绝交出土地，其行为严重影响了建设征收土地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作出如下决定：

限被征收人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拆除地上物，交出位于双阳区于家村一社的土地972.07平方米。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逾期不复议、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书，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4日